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議決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回應兩份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的意見書

引言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政府再接獲兩名個別人士就《危險狗隻規例》(規例)擬本所提交的意見書。他們對於當局擬替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絕育及實施其他規管措施，表示支持或沒有反對。不過，他們重申反對規定大型狗隻須繫狗帶的擬議規管。我們的回應載述於下文，供議員考慮。

有個別人士建議在市區所有公園圍起部分地方，讓無繫狗帶的狗隻活動。

2. 市民普遍希望在市區闢設更多休憩地方，以改善生活環境。假如在所有市區公園圍起部分地方，讓無繫狗帶的狗隻活動，將減少可供其他公園使用者休憩的空間。這項建議會否得到公眾充分支持，令人存疑。

3. 我們認為規例擬本的建議已可使大型狗隻有充足機會無須繫狗帶活動。根據規例，大型狗隻在郊野公園活動時無須繫上狗帶，而郊野公園佔香港土地總面積大約四成。事實上，香港不少郊野公園位處市區，且往來便捷。除郊野公園外，我們建議容許大型狗隻在海中游泳時也可無須繫狗帶。另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指出，倘狗隻通過考試以證實狗性溫馴，及不會危害公眾安全，該署會考慮對有關狗隻豁免繫狗帶的規管。

4. 綜觀上述各項因素，我們並不認為有充足理據支持在市區所有公園圍起部分地方，讓無繫狗帶的狗隻活動的建議。

有個別人士指出，有關豁免性情溫馴狗隻受法例規管的服從測試，現時仍未交予公眾或小組委員會考慮。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歡迎各界就上述豁免規管的考試提供建議和意見。該署現正綜合各界的意見，包括犬隻教練、專業犬隻訓練員、動物福利組織（例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及有興趣人士，以敲定有關的考試規則。該規則的修訂本最近已分發予上述組織和人士，以進一步徵詢他們的意見。規則修訂本隨本文附上，以供議員參閱。該署將於本年四月三日舉行一次考試示範，並已邀請有關組織和人士到場觀看或參與，以助他們對這個豁免規管的考試有進一步的了解。

有個別人士指稱，漁農自然護理署在該署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的文件上承認，現行法例早在一九九六年已經生效，但在大約三年之後，即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才予以執行。

6. 漁農自然護理署指出上述的指稱是不符事實的。《狂犬病規例》的修訂條文（主要規定在狗隻身上植入晶片，以符合附加的狗牌發牌條件）。在該規例生效當日（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同時實施。由該日起，凡狗隻被帶往接受檢疫注射及領牌時，都必須按照新法例的規定在身上植入晶片。不過，倘狗隻在上述日期前已領有有效的狗牌，便可獲豁免在身上植入晶片，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鑑於狗牌的有效期限為三年，最後一批在實施修訂規例前已發出的狗牌，後來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到期。有關狗隻須在身上植入晶片，才可獲更新狗牌。由該日起，任何未植入晶片的狗隻，會被視為未領有狗牌。根據《狂犬病規例》的規定，飼養未領牌照的狗隻，即屬違法。

有個別人士質詢，既然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執行現行法例時（特別是在鄉村裏）尚有困難，制訂《危險狗隻規例》又有何用處。

7. 當局在公眾諮詢期間，當時的區議會和香港獸醫學會均認為鄉村狗隻問題嚴重。根據現行法例，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對在鄉村內遊蕩狗隻採取行動前，必須先證明該狗隻屬無人「控制」。而要提出充分證據證明狗隻無人「控制」，卻是非常困難的。我們強制大型狗隻必須在公眾地方繫上狗

帶，目的是訂定客觀而可予以執行的準則，以便更有效規管此類狗隻，盡量減低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危險。

有個別人士指出，領有牌照的大型狗隻嚴重咬傷人的數字，佔醫院處理狗隻咬傷人事件總數不足0.09%。此外，唐狗的平均體重遠低於20公斤。

8. 大型狗隻是嚴重狗咬人事件的主要成因，根據當局在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調查的狗咬人事件中，有24宗的受害人需留院治理，其中有14宗（58%）在公眾地方發生。從涉案狗隻品種的平均體重計算，漁農自然護理署估計這14宗事件全部由大型狗隻引致，當中11宗（79%）涉及有人飼養的狗隻〔7隻（50%）領有牌照，另外4隻（29%）則未有領牌〕，其餘3宗（21%）則涉及無人飼養的狗隻。最近一宗涉及一名小童被一隻大型狗隻（洛威拿狗）嚴重咬傷並須留院治理。

9. 基於涉及咬人事件的狗種的平均體重，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制人員認為，就大型狗隻的類別所訂定的20公斤標準，會包括大部份唐狗和雜種狗。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豁免考試的規則

考試包括兩部份，而狗隻必須完成兩部份。

考試(一)：性情評核

對性情的獸醫學評核將根據澳洲皇家防止虐畜會訂立的規則(見附件)而進行。

此外，狗隻考試時不應該對其他狗或人表現出公然挑釁的舉動。

在考試(一)取得至少一項“不可接受”成績或超過四項“未能確定”成績的狗隻會被視為不及格，不會獲准參加考試(二)。

考試(二)：控制能力評核

這測驗會沿着一個大約 160 米長的圈進行，狗主需要與沒有狗帶牽引的狗一起走一個圈；這個圈會由相隔十米的旗幟標示(見附圖)。

這項考試有四部份，狗隻必須完成所有部份方能及格。

第一部份：與沒有狗帶牽引的狗隻一起行走

狗隻沿着圈行走期間，任何時候都需要保持在主人的十米範圍內和標誌劃定的範圍內。狗主可隨意決定容許狗隻離開有多遠，但以十米為限。(注意：這個“十米限制”不適用於下文所述的其餘三部份考試)

第二部份：遇到陌生人

狗隻和主人走到圈的某一點時，一名陌生人會走近他們。陌生人遇上狗主時，狗隻必須坐下、停步或伏在主人旁邊。那名陌生人會停步，與狗主交談，以及將一件物件交給他／她，而狗隻不得對那名陌生人做出挑釁的舉動。

第三部份：召回狗隻

在圈的另一點，狗隻和主人必須分隔至少十米，狗主然後召回狗隻。狗主可以先使狗隻跑開，然後召回牠。如果狗隻沒有受過奉召跑開的訓練，狗主則可以先使狗隻坐下和停留，然後走開至少十米，跟著召回狗隻。

第四部份：遇到用狗帶拖着狗隻的陌生人

在圈的第三點，一名陌生人會用狗帶拖着一頭友善的狗隻，走近應考的狗隻和狗主。陌生人遇上狗主時，應考的狗隻必須坐下、停步或伏在主人旁邊。同時，那名陌生人會停步，與狗主交談，並且將一件物件交給他／她，而應考的狗隻不得對陌生人或另一頭狗做出挑釁的舉動。

重考

任何考試不及格的狗隻都可以再參加將來的考試，應考次數沒有限制。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獸醫評估狗隻挑釁性情規則

準則

規則提供評估狗隻性情指引。其他準則包括，評估狗隻被出售或從住處領走時的健康情況。一般來說，危險狗隻的定義，是狗隻在輕微或沒有被激怒的情況下做出挑釁行為，對市民和其他動物安全構成威脅。

挑釁行為意即一些明顯舉止，包括損害他人的意圖，狗隻的挑釁行為可以在以下任何一項反映出來：

- 發出轟隆聲
- 吠叫
- 發出怒叫
- 噬咬
- 跳動或
- 露齒向人或狗衝擊

大部分狗隻被觸怒時都會作出挑釁行為。在評定狗隻是否危險時，必須考慮牠所受的觸怒程度。

狗隻行為可能受到遺傳、經驗(如初期群體生活及其他學習過程)、現有環境和狗隻訓練員的影響。

能辨別出的挑釁行為有多種，但支配和恐懼是在測試中最常遇到的兩種。

在評估狗隻挑釁性的同時，應檢查狗隻體格。狗隻體格檢驗是需要在狗隻服從命令和受到控制的情況下進行。

評估準則

任何評估狗隻挑釁性的測驗或多或少都會主觀，下列各方考慮會令測試更加客觀。在每個情況下

- (a) 可以接受
- (b) 未能確定
- (c) 不可接受

1. 狗隻遇見陌生人的反應如何？
 - (a) 沒有太大反應或態度親切
 - (b) 發出轟隆聲和叫吠
 - (c) 有公然挑釁行為
2. 陌生人上前接近，狗隻有何反應？
 - (a) 反應不大
 - (b) 後退
 - (c) 變得有挑釁性
3. 當狗隻從頭頂被人撫摸至頸以至肩胛骨時，反應如何？
 - (a) 反應不大或顯得服從
 - (b) 走開
 - (c) 變得有侵略性
4. 當獸醫為狗隻進行全面臨床檢驗時，應能夠從頭到尾檢驗徹底，狗隻反應如何？
 - (a) 願意服從接受檢驗
 - (b) 不合作
 - (c) 變得有挑釁性
5. 當獸醫企圖檢驗狗隻口腔時，狗隻反應如何？
 - (a) 不抗拒
 - (b) 企圖轉開和面向獸醫
 - (c) 變得有挑釁性

6. 當接近狗隻後面時牠的反應如何？
 - (a) 站立並容許別人親近
 - (b) 企圖轉開和面向獸醫
 - (c) 變得有挑釁性

7. 當量度體溫時狗隻反應如何？
 - (a) 不抗拒
 - (b) 坐下或轉開以示抗拒
 - (c) 變得有挑釁性

8. 當獸醫與狗隻有長時間眼神接觸時，狗隻反應如何？
 - (a) 避開眼神接觸
 - (b) 繼續有眼神接觸而沒有反應或顯示出恐懼
 - (c) 變得有挑釁性

☆ 第四部份: 遇到用狗帶拖着狗隻的陌生人

☆ 第三部份: 召回狗隻

